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茲因另有要務，無法親自出席辦理桃園市 114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他縣市積分審查文件送審，特委託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事實，如審查結果與本人填列情形不同者，一切依現場積分審查結果辦理，不得異議。

此致

桃園市 114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明身分。